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債　務　人　楊依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 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分期價款，依債權人提出之購買合約書約定條款第9 條約定：「買方如有連續兩期或兩期以上分期款未如期支付，或其未支付款項已超於剩餘總價款之20% ，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權利，並同意即時一次付清價款…」，債務人應一次付清剩餘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民法第389 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合約書約定條款第9 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 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本件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928 元，迄本院收狀日即108 年10月2 日止，債務人遲付之價額為9,744 元（計算式：108 年6 月5 日至108 年9 月5 日應付價額2,592 × 4-實付金額624=9,744），未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即31,386元（計算式：156,928 × 1/5=31,38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債權人請求逾10,144元（計算式：9,744+每期手續費100=9,844）部分，暨未屆期之手續費，與上開

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